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报告已获委员会核准，现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钱宁(签名)



##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钱宁(印度尼西亚)、副主席俄罗斯联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两国代表组成。

###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 实施有限制的空中禁运和金融封锁, 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庇护和训练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 委员会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 151 名个人和 10 个实体(包括阿富汗国家航空公司和阿富汗中央银行)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 10 名个人列入名单。安理会在第 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中对该制裁制度作出修订, 规定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三个定向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决议还列出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可豁免的情况。
4. 2011 年 6 月 17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 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 设立了一个处理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和一个处理基地组织问题的委员会。第 1988(2011)号决议和其后第 2082(2012)、2160(2014)、2255(2015)、2501(2019)和 2557(2020)决议规定了对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制裁措施。
5. 安全理事会第 2557(2020)号决议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从 2020 年 12 月现有任务期满日起延长 12 个月, 并请监测组向安理会再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安理会第 2557(2020)号决议还重申, 对委员会依照第 1988(2011)号决议确定的制裁名单所指认的与塔利班有关联、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
6.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均由监测组提供支持。监测组最初由 8 名专家组成, 第 2253(2015)号决议将专家人数增至 10 名。
7. 2017 年 8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PRST/2017/15), 得出结论认为, 在审查了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后, 没有必要对这些措施作进一步调整, 并请监测组提交两份年度报告, 第一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提交。
8. 关于塔利班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9.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1 月 14 日和 24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两次联合非正式磋商。
10.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委员会正常工作程序构成挑战，包括举行面对面会议受到限制，有鉴于此并为了确保工作连续性，委员会成员商定，作为特例，采取非公开视频会议形式，于 5 月 18 日举行了虚拟会议。
11. 9 月 14 日，委员会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为全体会员国举行了一次联合通报会。
12. 在 1 月 14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两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通报 2019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访问吉尔吉斯斯坦的情况。
13. 在 1 月 2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监测组介绍了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2 日访问阿富汗的情况。
14. 在 5 月 18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协调员介绍按照主席声明(S/PRST/2017/15)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S/2020/415)，并讨论了该报告所载的建议。7 月 10 日公布了委员会的决定(S/2020/687)。
15. 在 9 月 14 日通过视频会议为会员国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主席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6 段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46 段，以委员会主席和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会员国作了情况通报，以提高对这两个制裁制度的认识，增加透明度，并加强两委员会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监测组协调员和监察员也向会员国作了情况通报。
16.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就“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主题以及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所作的情况通报。
17. 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了进一步指导，为此先后发出七份普通照会，其中 3 月 31 日、6 月 29 日和 9 月 25 日的照会涉及对 11 名个人的旅行禁令豁免，4 月 15 日、7 月 1 日、8 月 31 日和 10 月 12 日的照会分别涉及请所有会员国提名监测组专家职位候选人、监测组第十一次报告就阿富汗新出现的冰毒产业及其全球市场问题提出的建议、为会员国举行联合通报会以及延长对三名被列名个人的旅行禁令豁免。
18. 委员会向八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13 封函件。

## 四. 豁免措施

19. 资产冻结豁免措施载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 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20. 旅行禁令豁免措施载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 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9 至 22 段。
21. 2019 年 4 月 8 日, 委员会收到并批准了一个会员国提出的对旅行禁令给予九个月豁免的请求, 目的是让与塔利班有关联的 11 名个人能够参加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该豁免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委员会又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和 2020 年 9 月 25 日将豁免延长 90 天, 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 条件与最初豁免旅行禁令时相同。
22.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委员会决定, 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的 90 天内, 对另外 3 名被列名个人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实施的旅行禁令, 条件与上述 11 人相同。
23.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委员会决定将上述 14 名个人的旅行禁令豁免和有限资产冻结豁免再延长 90 天, 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 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

## 五. 制裁名单

24. 对应受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军火禁运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2 和 3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用于列名和除名的标准表格载于委员会网站。
25.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减。委员会没有对制裁名单上的现有条目进行修正。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共有 135 名个人和 5 个实体。

## 六. 监测组

26. 监测组由 10 名专家组成, 他们既有国际反恐方面的广泛经验, 又有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具体经验。
27. 2020 年 4 月 30 日, 监测组依照第 2501(2019)号决议附件(a)段, 提交了关于塔利班及其他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有关人员和实体的第十一次报告(S/2020/415), 该报告于 5 月 19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
28.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1 日, 监测组依照第 2255(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 提交了委员会和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以及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合并半年期差旅计划。

29. 监测组于 2 月和 3 月访问了阿富汗，其间访问了巴达赫尚、赫尔曼德、喀布尔、坎大哈、库纳尔、楠格哈尔和乌鲁兹甘各省。监测组还于 3 月访问了巴基斯坦，11 月访问了土耳其。
30. 12 月，监测组与即将就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了虚拟会议，以增进对监测组任务和工作的了解。
31. 监测组依照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国家实体和委员会发出 21 封信函。

##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32. 安全理事会在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并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33. 该司通过多种平台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协助委员会举行虚拟会议。
34.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于 12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专家入选专家名册。又于 4 月 15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监测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等方面信息。还于 4 月 15 日在 [careers.un.org](https://careers.un.org) 网站发布空缺通知。
35. 该司继续为监测组提供支持，包括为新任命的成员提供虚拟上岗情况介绍，协助编写监测组 4 月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致限制使监测组成员在今年大部分时间无法走访，但秘书处参考世界卫生组织指导方针、各国旅行建议和其他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要求，为监测组成员前往会员国提供便利。秘书处还于 12 月 14 日至 16 日为专家组织了以调查方法和工具为重点的调查技术远程讲习班。此外，秘书处为专家组织了订阅获取的分析产品和方案以及数据库和其他研究工具使用方面的培训，以便利专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36.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而且，秘书处为使各个制裁名单得以有效利用和查阅而作出相关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型。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告知会员国关于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具体制裁名单的列名、除名和更新情况的普通照会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外，还增加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旨在便利相关制裁名单的改动之处得以及时落实。